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29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29132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0132號函續辦。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第四點：「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請領清冊，逕寄（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核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寄發合格證書；請貴校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前將旨案申請人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核章後請領清冊紙本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請領清冊word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

教務處

111/04/11 10:34



111000243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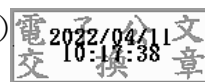


(him53fui33@ms.tyc.edu.tw) 以利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四、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